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该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